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502號

原告 張耀元

被告 吳德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6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為高雄市○鎮區○○○路000號「憲德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住戶，雙方素有嫌隙。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4日下午6時10分許，在系爭大樓管理室前方，因不滿遭伊質疑佔據停車位，竟在公共場以「靠北哦」、「幹你娘臭機掰」、「幹」等語（以下合稱系爭言詞）辱罵伊，致伊人格權及名譽受損（下稱系爭事件），伊因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言詞乃伊之口頭禪，事發當日係原告主動向伊挑釁生事，伊實在忍不住才會以系爭言詞反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  
02 度簡字第3138號妨害名譽等案件卷證光碟（下稱電子卷證光  
03 碟，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有被告警詢中之自白，及現場監  
04 視器光碟暨影像截圖為憑（見本院卷末證物袋），堪信實  
05 在。

06 (二)次按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  
07 尊嚴所必要，係屬人格權之一種，又被告在系爭大樓管理室  
08 前方以系爭言詞辱罵原告，係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  
09 所，以一般社會通念具性貶抑之字眼貶低原告，客觀上足使  
10 原告之社會上評價受損，堪認原告之名譽權已受侵害，原告  
11 主張其人格權受侵害，亦堪採信。被告故意貶損原告名譽，  
12 不法侵害其人格權，原告必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是依前  
13 引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伊因系爭事件所受非財產上  
14 損害。

15 四、再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16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17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8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19 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職業  
20 軍人退伍，目前在工地擔任臨時工維生，每月薪資約1萬元  
21 到3萬元不等，名下只有1部機車，別無其他財產；被告為國  
22 小肄業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目前無業，依靠國民年金  
23 維生，名下並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T-  
24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6頁，及  
25 卷末證物袋），復考量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精  
26 神慰撫金），除在損害之填補外，並具有慰撫之作用及預防  
27 之機能（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  
28 照），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  
29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元係屬適當，逾此範圍者容  
30 有過高，應予酌減。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

01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4月4日起（見附民卷第9  
02 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其請求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5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末查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07 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08 納裁判費，而本院審理期間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要  
09 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1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許弘杰